

亞洲大學學生雙重學籍申請辦法

110.12.08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訂定

110.12.30 亞洲秘字第 1100016975 號函發布

- 一. 本校為辦理學生雙重學籍事宜，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八條之規定，特訂定「亞洲大學學生雙重學籍申請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二. 本辦法所稱之雙重學籍包括同時在國內、外大學校院或在本校系所註冊入學者。學生申請雙重學籍資格，應以不同學制或上課時段為原則。

若境外學校與本校簽有雙聯協議者，則依本校之「亞洲大學與境外大學校院辦理雙學位實施要點」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三. 申請雙重學籍學生，應於雙重學籍事實發生之當學期開學前，填妥申請表並檢附已修課之歷年成績單，碩、博士班學生須經指導教授、系(所)主任、院長及教務長核可；學士班學生須經系(所)主任、院長及教務長核可，得具跨校或於本校雙重學籍；未經核准者，應予退學。
- 四. 雙重學籍學生入學、選課、休學、退學、復學、轉學、轉系、成績考查、修業年限及畢業等有關學籍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。
- 五. 雙重學籍學生於本校入學前修習之學分以不重覆認列為原則，並得依本校「學生抵免學分辦法」提出抵免申請；於本校就讀後再入學他校就讀或同時入學就讀，他校修習學分不予抵免。若有學位論文者，兩校論文題目及內涵應有所不同，經調查以相同論文取得學位，撤銷本校畢業學位，並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。
- 六. 其他未盡事宜，悉依教育部及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七.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，並報教育部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